

债券代码：240500.SH

债券简称：24 象金 01

债券代码：241160.SH

债券简称：24 象金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象”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4 象金 01，债券代码：240500.SH；债券简称：24 象金 02，债券代码：24116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00%。

（一）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名称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规模	111.93
上年末借款余额	179.73
第一季度末的借款余额	209.96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0.2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7.00%

注：上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增借款的类别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	-------

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2.27
债务融资工具	8.00
公司债券	-8.00
信托借款	-0.95
其他借款	33.44

二、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 象金 01”、“24 象金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此次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